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〔2026〕1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县高岗宝养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元珍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08454424XD

地址：佛冈县高岗镇三江村正下小组15号（住改商）

我局于2026年5月9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猪舍未配套建设粪污固液分离机、沼气池未覆膜不满足气密性要求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养殖场已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“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、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6年7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事告〔2026〕8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

对此，你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向我局提交了《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》，提出了陈述、申辩意见。经复核，我认为你公司的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决定予以采纳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公司在收到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清环佛冈责决〔2026〕12号）后，主动、及时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属于初次违法，后续也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。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公司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三项：“针对《裁量权规定》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

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：……（三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%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%确定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